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及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編纂]後，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及將會繼續常駐於中國。本公司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要求。

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留本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將更具效率及成效，且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派駐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將會造成實際困難且並無商業必要，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提議的始終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的安排如下：

- (1)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康先生及何詩華女士(其中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並隨時準備與聯交所進行溝通。各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之合理時間內，可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2) 授權代表均具備隨時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的途徑，以便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與彼等或彼等其中一方聯繫時，可即時取得聯繫。所有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適用)及居住或通訊地址；(ii)倘任何董事預期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出差而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移動電話保持聯絡暢通；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如適用)、住宅電話號碼(如適用)、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適用)及住址或通訊地址；

- (3) 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
- (4)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之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額外的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合理地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觸，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具備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並因此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列出評估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1)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b)發行人是否能夠證明有必要委任一名不具備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及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倘獲授予)將為期一段固定時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李健峰女士(「李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辦主任，負責行政協調及執行支持。李女士以總經辦主任身份，作為主要聯絡人員積極參與[編纂]的籌備工作。彼於有關董事會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及企業管治常有深入了解。經考慮李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李女士具備與董事會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且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乃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儘管上文所述，李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且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何詩華女士(「何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出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計首三年內與李女士緊密合作，為其提供協助，令李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有關李女士與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何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李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何女士亦將協助李女士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項。何女士預計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李女士、我們的董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李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彼亦將在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上，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以便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a)李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何女士協助，且何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豁免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效，且倘何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李女士提供該等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被即時撤銷。我們將在豁免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我們評估李女士在獲得何女士的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